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述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7 年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2017年8月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164,013,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4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341,494.7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944,01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397,481.07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9号）审验。

（二）本期（2018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注 1）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注 2）	6,210.34
减：2、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注 3）	3,104.26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4）	441.80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59.4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3,237.2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5）	41,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期末余额	32,237.23

注 1：实际转入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 118,734.15 万元包含公司已经预付及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594.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5 万元。

注 2：为置换先期投入土壤修复项目自筹资金 5,514.34 万元及支付土地流转费 536.00 万元、土壤改良服务站建设费用 160 万元。

注 3：为置换先期投入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自筹资金 138.21 万元、先后分别支付该项目设备款 291.21 万元和 677.98 万元、支付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款 1,815.60 万元及支付采购生态屋用聚氯乙烯款 181.26 万元。

注 4：支付的其他费用为：股份登记费 16.40 万元，信息披露费 5.40 万元，律师费尾款 120.00 万元，置换先期非公开发行律师费 100.00 万元、保荐费 200.00 万元。

注 5：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年6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6月，鉴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153,713,309.79	活期
西部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93,256,642.19	活期
中科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5,402,360.27	活期
合计		322,372,312.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度，除经批准使用 41,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6,210.34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建设、3,104.26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和银行询证费用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力度，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壤修复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进行调整，调增营销网点建设投入 8,015.40 万元，相应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8,015.40 万元。该次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考虑，拟对部分项目投资构成、实施地点、建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中，拟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投资构成，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18,148.76 万元，增加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 17,049.56 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 1,099.20 万元；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考虑到建设地点周边情况，为保证后续产能扩展的空间以及更好的进行协同管理，拟调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部分具体实施地块，变更前后的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化工业园内；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18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资金）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4.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64.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1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6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土壤修复项目	否	61,752.80	61,752.80	6,210.34	6,210.34	10.06%	2022年12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2.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否	23,781.35	23,781.35	3,104.26	3,104.26	13.05%	2019年12月	建设期	建设期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534.15	121,534.15	9,314.60	45,314.6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1,534.15	121,534.15	9,314.60	45,314.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调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								

	部分具体实施地块，变更前后的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化工业园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土壤修复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进行调整，调增营销网点建设投入 8,015.40 万元，相应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8,015.40 万元。该次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p> <p>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投资构成，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18,148.76 万元，增加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 17,049.56 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 1,099.20 万元；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此外，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保荐费、律师费共计 300 万元，也应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成上述相应的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2,237.23 万元分别存放在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